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保障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監管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三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葉片、精密軸承、高強度標準件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系統、中小型特種電機等機械配套件的設計、銷售，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勞動服務，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葉片、精密軸承、高強度標準件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系統、中小型特種電機等機械配套件的設計、銷售，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勞動服務~~，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項目的相關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第十七條

.....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上海電氣實業公司、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機械(集團)公司分別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內資股無償劃轉給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公司在上述內資股無償劃轉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股) | 佔總股本比例 |
|-------------|----------------------|----------------|
| 發起人股東 | | |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 <u>678,576,184</u> | <u>47.179%</u> |
| H股 | <u>759,710,000</u> | <u>52.821%</u> |
| 合計 | <u>1,438,286,184</u> | <u>100%</u> |

第十七條

.....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上海電氣實業公司、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機械(集團)公司分別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內資股無償劃轉給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公司在上述內資股無償劃轉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股) | 佔總股本比例 |
|-------------|----------------------|----------------|
| 發起人內資股股東 | | |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 <u>678,576,184</u> | <u>47.179%</u> |
| H股 | <u>759,710,000</u> | <u>52.821%</u> |
| 合計 | <u>1,438,286,184</u> | <u>100%</u> |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內資股轉讓給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述內資股轉讓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股) | 佔總股本比例 |
|---------------------|----------------------|-------------|
| <u>內資股股東</u> | | |
| <u>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 678,576,184 | 47.179% |
| <u>H股</u> | 759,710,000 | 52.821% |
| <u>合計</u> | <u>1,438,286,184</u> | <u>100%</u>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及H股供股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股) | 佔總股本比例 |
|---------------------|----------------------|-------------|
| <u>內資股股東</u> | | |
| <u>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 814,291,420 | 47.179% |
| <u>H股</u> | 911,625,000 | 52.821% |
| <u>合計</u> | <u>1,725,943,420</u> | <u>100%</u> |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286,184元(人民幣壹拾肆億三仟捌佰貳拾捌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286,184~~1,725,943,420元(人民幣~~壹拾肆億三仟捌佰貳拾捌萬陸仟壹佰捌拾肆~~肆拾柒億貳仟伍佰玖拾肆萬三仟肆佰貳拾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並；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並；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應當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檔注銷及銷毀，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三)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四)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五)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于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三)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于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四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九條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條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有關的規定處理。
.....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購回公司股份；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六)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以公告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應當于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以公告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應當于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審議批准購回公司股份；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 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五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年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三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由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條

.....
公司合並，應當由合並各方簽訂合並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並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條

.....
公司合並，應當由合並各方簽訂合並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並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並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並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並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並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選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並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並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四) 清理所欠稅款；

……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四) 清理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均保持不變。

對公司章程進行上述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次序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相關條款號亦作相應調整。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授出權限，以處理與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程序，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等公司章程修訂作出調整。

董事會目前無意在市場上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公司章程第29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仍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6條)，當中要求本公司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並銷毀所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銘杰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